

正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國立中興大學 書函

機關地址：40227臺中市南區興大路145號
傳 真：04-22870485
承辦人：許芳瑄
聯絡電話：04-22840648
電子郵件：b0935966171@nchu.edu.tw

受文者：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0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興人字第115002349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一

主旨：臺中市政府為組設公寓大廈爭議事件調處委員會，請本校推薦委員人選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臺中市政府115年10月22日府授都住寓字第11503581661號函辦理，檢附原函及相關附件影本各1份。
- 二、旨揭委員會委員，請各單位協助推薦具有公寓大廈管理維護、營建、社會福利、地政、法律或相關爭議調處等專門學識經驗之資深專家、學者。
- 三、各單位如有推薦人選，請填妥建議名單並於115年11月3日前回傳至人事室考試任免組彙整後統一報送。

正本：本校一、二級單位

副本：

國立中興大學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